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4〕180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新莲小学

审计项目：福田区新莲小学大队部装修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对福田区新莲小学送审的福田区新莲小学大队部装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福田区新莲小学的支持和配合，审计实施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合同、竣工文件等相关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福田区新莲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福田区新莲小学大队部装修工程经《关于 2009 年教育费附加资金安排的通知》（福教发【2009】58 号）批准，计划投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福田区新莲小学大队部装修工程。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新莲小学，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瑞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裕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1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5631.3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4726.55 元，核减 904.77 元，核减率为 1.98%（详见附表），该项目超计划 4726.55 元，超出计划金额 11.82%。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1年7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3年4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 该项目实际决算金额超出了原定计划。经审计,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40000.00元,实际决算金额为44726.55元,超计划4726.55元,超出计划金额11.82%。由于该项目为教育附加资金列支的维修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维修项目的管理和控制,防止预算经费超支。

附表:福田区新莲小学大队部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新莲小学大队部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价格	审定价格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安工程	40,915.32	40,010.55	904.77	2.21%	
1.1	主体工程	40,915.32	40,010.55	904.77	2.2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4,716.00	4,716.00	0.00	0.00%	
2.1	设计费	2,716.00	2,716.00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2	造价咨询费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计	45,631.32	44,726.55	904.77	1.98%	